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 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  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50140  
代號：50240  
505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年滿 19 歲餘，外表老成的大學三年級學生，平日需靠打工賺取生活費用及學費。在年滿 20 歲前一週之某日，甲偕其女友逛街時，為博取生日即將到來之女友歡心，在乙百貨公司珠寶專櫃訂購一只價值 3 萬元之項鍊。乙公司專櫃人員丙見甲老成持重，未加確認甲之年齡即與甲締結契約，並約定 15 天後交付項鍊並收取款項。約定拿取訂製商品日期屆至後，甲因手頭拮据，遲未前往乙百貨公司拿取商品，丙乃以電話數次催促甲，甲皆置之不理。在丙第 1 次催促後經一個半月，乙認甲無履約誠意，乃通知甲解除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甲有無抗辯乙之請求無理由的根據？(25 分)
- 二、甲未受乙之授權，卻以乙之代理人名義，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將乙所有之 A 屋以 1 千萬元出售於善意但有過失之丙。為締結該契約，丙花費 20 萬元。未料，乙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將 A 屋以 1 千 2 百萬元出售於丁且完成移轉登記。丙得否請求甲賠償損害？其損害賠償範圍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甲為銀樓警衛，某夜有竊賊侵入，引起保全系統啟動，銀樓大門自動上鎖。甲知悉有竊賊後大驚，躲在暗處不敢出聲。由於大門上鎖，竊賊無法逃出，在店內搜索想解除保全系統。甲怕自己被竊賊發現，並希望竊賊得手後趕快離開，竟以遠端遙控器暗自將保全系統解除，竊賊發現大門得以開啟後，帶著大量珠寶揚長而去。試問甲的行為，依刑法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四、甲因違犯刑法強盜罪，被法院判決 7 年有期徒刑。執行期間，甲在監獄中，又因傷害其他受刑人，被法院確定判決 1 年有期徒刑。試問甲可能報請假釋之應執行刑期間如何計算？(25 分)